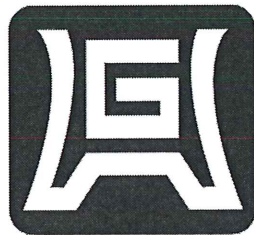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72-1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怡达股份在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怡达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怡达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GRANDWAY

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怡达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怡达股份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已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预案的补充公告》”)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2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核发了“证监许可[2017]1879 号”《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5 万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24 号”《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怡达股份”,股票代码“30072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

师检索百度搜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质量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3月19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告的《本次回购预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37,355.83万元，货币资金金额15,189.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232.27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32.56%。按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9%。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财务情况，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金额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次回购预案》、《本次回购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为8,088万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27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70.7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87%，本次回购后股权分布不构成《上市规则》有关“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情形。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9年3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

4、2019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5、2019年3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6、2019年3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次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



GRANDWAY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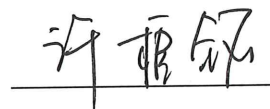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月鹏



许桓铭

2019年3月26日